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 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姓 名	. 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楊美滿	47 年 12 月 6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溪洲國小畢業 斗六國中畢業 斗六家商進修班 業	12年 二、執行社區 據點,並 照站 三、長安警友 四、萬年宮副		○配合各級民意代表,爭則○關懷弱勢,主動協助爭則○配合社區營造,提昇生活	仅社會福利。
2		曾建榮	49 年 2 月 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市溪洲國小 斗六市斗六國中 林內鄉義峰高中	斗六市施瓜寮 事長 斗六市農會農 斗六市長安洲 斗六市長安警 斗六市長安巡 斗六市獅子會 雲林縣觀護協	小顧問 友站顧問 守隊顧問 會員	一、無私奉獻,打造進步長二、推動里內休閒活動,等 三、爭取里民權益,督促皇	 環境綠化。
3		楊嘉生	54 年 8 月 3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溪洲國小 板橋光華商職初 部	J中 經商		1. 建構長安里長照服務完 2. 配合社區與廟宇做整體 3. 建構弱勢學童輔導與權 4. 失業者之就業輔導機制 5. 配合社區推行長青食堂 6. 地方建設活動。	營運。 利機制。 。

- (一)投票時間:
- 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 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 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 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 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 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 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 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 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 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 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 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卷

選

欄

號

次

欄

相

片

欄

候

選

人

姓

名

欄

號

次

相

片

姓

名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 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 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 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。

